國際獅子會 300A 3 區 2026-2027 年度
金獅歌唱比賽總決賽活動辦法

活動名稱:300A 3 區 2026-2027 年度金獅歌唱比賽總決賽。

活動目的:「音樂能撫慰人心，歌聲能傳遞希望。本次歌唱比賽不僅是展現才華、發掘音樂人才的舞台，更是獅友們深化情誼、展現自我的溫馨聚會。我們期望透過動人的旋律播下慈善的種子，將熱情與美善轉化為社會服務的實際行動，攜手用歌聲關懷社會、傳遞愛與溫暖。」

一、主辦單位:300A 3 區

二、承辦單位:2026-2027 年度金獅歌唱委員會主席陳月娥

三、協辦單位:11 大專區主席

四、贊助單位:國際獅子會 300A 3 區

五、活動時間:中華民國 116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一)

六、活動地點:大直典華

七、活動對象:本區各會獅友

八、參加人數:約 700-800 人

九、活動內容:

1. 由各專區舉辦之複選賽中，選出男歌王组、女歌后组、長青組冠軍各一名及對唱组冠軍一組參加總決賽。
2. **總決賽由各選手自選一首歌曲參加比賽，由裁判評定名次(如遇同分名次，則以細項百分率比評定)。各專區複賽之比賽歌曲首數等相關活動辦法，由各專區主席自行訂定。專區複賽後請提報各專區推派之選手名單至總監辦事處。**

十、總決賽獎勵辦法:

1. 金獅歌唱比賽總決賽獲得金獅歌王組、歌后組、長青組、合唱組之冠軍者，頒發獎金 10,000 元整及獎盃一座。
2. 金獅歌唱比賽總決賽獲得金獅歌王組、歌后組、長青組、合唱組之亞軍者，頒發獎金 5,000 元整及獎盃一座。
3. 金獅歌唱比賽總決賽獲得金獅歌王組、歌后組、長青組、合唱組之季軍者，頒發獎金 3,000 元整及獎盃一座。
4. 服裝造型獎每組各一位-頒發獎金 5,000 元整及獎盃一座。
5. 最佳人氣獎共一位-頒發獎金 3,000 元整及獎盃一座。(最佳人氣由出席的獅友投票，由最高得票者獲得此獎)
6. 除已獲獎之選手外，凡參賽之選手，均可獲頒優勝獎盃一座。
7. 協助金獅歌唱比賽活動的專區主席，均可獲頒感謝獎盃一座。

十一、參賽資格:

1. 凡本區所屬分會會員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前具正式會籍，並繳交完成本區、台灣總會、國際總會相關費用之獅友。

2. 對唱組:
   (1)男、女合會之分會，須由所屬分會之男、女獅友自由組隊參加，不限制性別，但須以所屬分會之獅友為限。
   (2)男獅會、女獅會之選手，可由所屬分會之男獅友組隊、女獅友組隊或該分會選手搭配合法登記之之獅嫂、獅姊夫組隊參加。
3. 個人組:女獅會可報名女子組二位選手參賽，男獅會可報名男子組二位選手參賽，男、女合會之分會僅可報名女子組、男子組各一位選手參賽。
4. 以上所有比賽組別之參賽選手，凡曾經在歌廳駐唱、已是職業歌手、有收取演唱酬勞者、有歌星證者均不得參賽。
5. 曾於 A 3 區比賽得過歌王、歌后、長青組等個人賽冠軍者，均不得再次參加任何組別賽事，但對唱組之合唱冠軍者，除不得重複參加對唱組比賽之外，仍可報名個人賽之組別比賽。
6. 長青組需年滿 65 歲（已拿到敬老卡者），80 歲以上有加分。

十二、評審老師:專業評審老師五位，由金獅歌唱委員會主席聘任專業之音樂家、歌唱老師、歌星、歌手擔任之。

十三、評審項目:
1. 技巧 20%、音色 40%、台風 20%.前述歌曲詮釋共佔 80%，整體造型服裝呈現佔 20%，由評審老師共同評定。
2. 比賽歌曲由選手自行選定，語言不限，音樂限定金嗓或音圓伴唱帶。

十四、各專區參加金獅歌唱總決賽之選手，須於決賽前 20 日提報參賽者獅友姓名及歌曲名稱給 A3 區秘書賴小姐登記。

十五、活動宣導:參加總決賽之專區冠軍所屬分會，需配合活動認桌，每分會至少兩桌，藉由獅友參與過程鼓勵決賽選手。分會之參與，可視同當月之一次例會，一起共襄盛舉，讓金獅之夜 High 到最高點。

十六、補充事項:在預賽正式開始前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比賽規則的說明及變更權利。

金獅歌唱委員會 陳月娥